

主要內容

在9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兩家公司及17名人士
- 對8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在雙重存檔制度實施後提出的首宗檢控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華豐紡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董事蔡揚波(男)承認有關其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控罪。證監會發現，香港交易所於2003年7月23日就華豐股份當天早上的股價及成交量異動向華豐提出查詢，華豐因應該項查詢於當天稍後時間發表載有不真實資料的公告，表示該公司董事局並不知悉有關異動的原因。其實，蔡氏於2003年7月23日售賣了2,560萬股由蔡氏及其他華豐董事所擁有的華豐股份，導致當天華豐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異動。雖然蔡氏於同日接獲有關該宗售賣已獲執行的確認，但他直至2003年7月25日才向華豐披露該宗售賣。由於蔡氏延遲披露該宗售賣，華豐因而需要在2003年7月25日發出澄清公告。然而，由於此公告本身亦具有誤導性，因此華豐需要在2003年7月31日發出另一份澄清公告。華豐及蔡氏被判處罰款合共100,000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2004年9月22日發出)

雙重存檔制度於2003年4月1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時開始實施。雙重存檔制度確立證監會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的法定監管機構。所有公司信息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均需提交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對發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企業資料的人士行使執法權力。雙重存檔制度表明了未有讓投資大眾適當地掌握有關信息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可能會遭受嚴厲的法律制裁，從而提升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的素質。

操縱市場者被定罪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前董事黃沛銘(男)承認有關其蓄意造成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屬誤導性的表象的控罪。此外，何仕文(男)及袁劍成(男)亦被控以相同罪行，而兩人其後亦承認控罪。法院裁定，在2001年9月3日至10月31日期間，何氏及袁氏的帳戶有不尋常的交易活動，包括以相同價格進行買賣、高買低賣及清洗交易(即當中不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轉移的證券買賣交易)。黃氏被判處監禁兩個月，暫緩兩年執行。此外，黃氏、何氏及袁氏被判處罰款合共25,000元，以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2004年9月1日及15日發出)

裁判官簡達仁在宣判時表示，操縱市場是嚴重罪行，不僅會導致投資大眾蒙受損失，而且亦會損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簡氏表明若黃氏是在審訊後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話，理應會被判處即時監禁3個月。

自薦造訪乃違法行爲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林淑娟(女)及劉俊國(男)因自薦造訪而被判有罪。法院裁定，林氏及劉氏曾在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期間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以誘使他人簽立買賣多種外幣及商品的期貨合約的協議。林氏及劉氏被判處罰款合共 12,5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發出)

證監會持牌人應留意，進行未獲邀約的造訪是刑事罪行，不論該造訪的目的是誘使他人投資於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還是要達成買賣上述金融產品的協議，而該協議是由於上述造訪而達成的。未獲邀約的造訪是被禁止的行爲，以免投資者因受逼壓而進行交易。在證監會近期處理的若干個案中，自薦造訪連同所涉及的其他失當行爲導致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證監會認為上述行爲極不正當，並可能會對違規者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及／或提出檢控。詳情請參閱 2004 年 9 月 27 日發出的新聞稿。

在證監會調查過程中不與本會合作者會遭懲罰

徐勵(女)承認有關其未有就 2 宗分別有關市場操縱行爲及賣空的調查，出席證監會的會見的控罪。此外，尹慧芝(女)亦承認有關其未有就另一宗有關市場操縱行爲的調查出席證監會的會見的控罪。徐氏及尹氏分別被判處罰款 40,000 元及 30,000 元。兩人均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8 日及 30 日發出)

任何人蓄意試圖阻撓證監會的調查工作會被檢控。違規者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不與證監會合作的持牌人亦會遭受紀律處分。

非法賣空者被定罪

恒富證券有限公司的交易商代表孫志強(男)承認 15 項控罪，有關控罪指其在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非法賣空證券。孫氏被判處罰款合共 75,000 元及被下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15 日發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0(1)條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售賣權利的情況下，不得售賣證券。從事非法賣空活動的持牌人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違規者與協助及教唆違規行爲的人士會同受處分

葉上志(男)承認有關其協助及教唆林漢榮(男)在沒有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照的情況下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業務的控罪。葉氏被判處罰款 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另外，姜志敏(男)承認有關其無牌而顯示自己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的控罪，而黎迪韋(男)亦承認有關其協助及教唆姜氏經營有關業務的控罪。姜氏及黎氏被判處罰款合共 10,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1 日發出)

發牌制度旨在保障公眾避免透過不誠實、不勝任或財政欠穩健的中介人進行交易而蒙受損失。無牌交易活動有損客戶權益及市場的廉潔穩健。任何人如從事或協助他人從事該等活動，可能會遭受刑事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及時披露你的上市公司權益，否則會遭受檢控

Summers Overseas Limited 及其董事朱耀銘(男)承認有關權益披露的控罪。有關控罪指其未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就 Summers 在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 5.97% 權益，向香港交易所及中策集團作出首次披露，及未有就 Summers 其後出售中策集團的權益及時作出披露。Summers 及朱氏被判處罰款合共 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1 日發出)

張載村(男)承認未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就其擁有港佳控股有限公司 9.13% 的權益，向香港交易所及港佳作出首次披露的控罪。張氏被判處罰款 7,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1 日發出)

Victory Move Technology Limited 的唯一董事吳國權(男)承認有關權益披露的控罪。有關控罪指 Victory Move 未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向香港交易所及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披露其首次擁有廣平 6.58% 權益，及其後未有披露其擁有的廣平權益有所減少。吳氏被判處罰款 1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22 日發出)

楊家誠(男)承認未有就其持有的易達興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作出披露的控罪。證監會發現楊氏曾 5 次持有易達興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0%，而在 2001 年 6 月 1 日，其持股量更達到 25%。楊氏被判處罰款 43,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27 日發出)

利仕達(男)承認未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就其持有的 5.79% 第一亞洲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權益，向香港交易所及第一亞洲作出首次披露的控罪。利氏被判處罰款 3,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支付調查費。

(有關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30 日發出)

有關披露權益的制度 旨在透過更完善地知會投資者有關上市公司的擁有權及該等公司的內幕人員對有關公司前景的看法的信息，從而縮減可能從事內幕交易的範圍，從而提高證券市場的透明度。上市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持有達至須具報水平的有關權益的人士，應設立適當的制度作出法例所規定的披露。

紀律行動

監督不足及內部監控缺失導致持牌人被譴責

證監會嚴厲譴責東美證券有限公司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譴責其董事總經理 Robert Fuyuan Wu (男) 未有充分地作出監督。Wu 未有確保東美證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尤其是在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間在職責劃分及信貸監控方面而言，因而助長了東美證券的前交易董事蘇黛暉(女)的違規行爲。上述的違規行爲包括利用客戶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及向客戶發送偽造的戶口結單。Wu 將東美證券的業務幾乎全權交由交易董事及職員處理，但未有對他們作出充分而合理的監督。當他在 2000 年第 3 季度察覺客戶帳戶中存在的大筆應收帳款後，竟接納了蘇氏及另一名交易董事的建議，押後收款時間以等待市場復甦。他更容許蘇氏拒絕讓東美證券直接向其客戶追收欠債。在上述過程中，Wu 未有對事件作出客觀的判斷，亦未有就有關情況作出充分的調查或採取適當的行動。他未有謹慎及勤勉地履行其職責，因而導致東美證券及其客戶承擔財務風險。結果，東美證券須撇除約 2,730 萬元的壞帳。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7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進匯證券有限公司沒有充分地監督其職員、未有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交易，以及未有即時處理客戶的投訴。證監會發現進匯的一名前交易商代表曾在兩名客戶的帳戶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次數多達 200 次以上。進匯承認該公司欠缺一個可透過聆聽客戶指示的錄音帶來定期監察僱員的交易活動的制度。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8 日發出)

證監會就南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南方中天經紀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張棟煥(男)的內部監控缺失對其作出譴責。在 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6 月期間，南方證券沒有制訂任何書面指引或政策，因而導致該公司一名職員違反香港交易所的《衍生權證配售指引》及進行南方證券未能為防止利益衝突而作出監控的私人買賣。在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間，該公司另一名客戶主任在其 5 名客戶的帳戶的追繳保證金數額已持續 6 至 14 個月超出其保證金限額的情況下，仍繼續為該等客戶進行交易。由於信貸監控如此寬鬆，這些客戶的帳戶的結欠款項因而大幅增加。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14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持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亨達國際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指其因監管不足而未能防止職員進行無牌交易活動及自薦造訪。亨達亦未有充分而盡責地監督若干持牌代表，而雖然該等代表持有不得全權代客買賣的牌照，但他們卻利用客戶的密碼並透過有關客戶的帳戶全權代客買賣。雖然亨達有不時為其職員提供培訓並發出內部通函及指引，但證監會發現，上述問題是由於亨達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對不遵守公司政策的職員的監督不足所致。亨達將

監督責任轉授予公司內各組主管的做法亦未能令人滿意，因為有關的主管利便或縱容其下屬從事無牌交易活動。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14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亨泰證券有限公司)。該項譴責源自本會的查訊結果，當中證監會發現亨達國際未有充分監督客戶主任、未有確保其僱員符合適當人選的資格及未有設立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偵察及防止客戶主任等失當行為。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14 日發出)

持牌法團及其董事必須密切監察和監督屬下職員的操守。持牌法團的董事可以將特定職能轉授他人，並可以在合理範圍內信任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然而，即使董事將其職能轉授，本身須監督所轉授的職能是否獲得履行的責任並不會因此得以免除。內部監控不足除了可能會利便經紀行僱員從事失當行為及損害客戶權益外，亦可能使持牌法團本身蒙受風險。我們絕不容忍內部監控差劣及監管寬鬆的商號。

持牌人必須妥善地處理客戶開戶程序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的前度持牌代表鍾志業(男)遭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 9 個星期。證監會發現鍾氏在從未見過或不認識某客戶的情況下，在開戶表格上填寫該客戶的個人資料，並以該客戶簽名的見證人身分簽署，及簽署證明其已向該客戶解釋有關風險披露聲明。

(新聞稿於 2004 年 9 月 20 日發出)

持牌人為從未見過或不認識的客戶開戶是不能接受的，因為這可能會利便非法活動的進行，而違規者會遭受處分。鍾氏被暫時吊銷牌照的期間由 3 個月縮減至 9 個星期，是由於鍾氏沒有就其失當行為進行辯駁所致。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4 年 4 月 1 日以來，證監會成功檢控 41 名人士／商號。證監會至今撤回其向 8 名人士／商號所發出的傳票，該 8 名人士／商號因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另外有 5 名人士／商號經過審訊後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同期，證監會紀律處分 35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並與 2 名持牌人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證監會亦曾經對 9 名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雖然其中 6 人被私下警告，但有關行動最終都在毋須施加任何正式制裁的情況下結束。證監會亦對另外 3 名被當作已獲發牌的持牌人展開紀律程序，但該等人士已在有關行動結束前離開所屬商號，以致有關程序無法繼續。(任何人士當作已獲發給的牌照實際上會在其離開有關商號當日撤銷。根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過渡安排，證監會無權對這些人士繼續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然而，若他們重新申領牌照或要求獲得其他監管批准，將需要回應證監會對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hksfc.org.hk 所載的新聞稿。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2004年10月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 /
讀者意見: enfreporter@hksfc.org.hk